

The cover feature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several green squares and circles of varying shades and sizes scattered across it. A prominent dark red rounded rectangle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word '最新'.

最新 道路交通
实用法律手册

ZUIXIN DAOLU JIAOTONG SHIYONG FALU SHOUCH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道路交通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交通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093 - 2774 - 6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9381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怡

最新道路交通实用法律手册

ZUIXIN DAOLU JIAOTONG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489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74 - 6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的。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76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承担进行了修改。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驾车等危险驾驶行为规定为犯罪。为与刑法修正案（八）衔接，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包括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加大了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此外，鉴于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及使用假牌证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日益突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存在明显的罚与过不相适应，为了有效惩治这一违法行为，2011年修改加大了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及使用假牌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最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我社编辑出版了本手册，特点如下：

■ 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重点难点条文以注释的方式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收录了解决道路交通纠纷常用的国家法律规定，分为综合、车辆和驾驶人、机动车保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五个部分。此外，考虑到各地对交通事故的处理都出台了地方规定，本书选取了北京、广州、上海、重庆的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予以收录。

■ 适用答疑

根据各类型常见纠纷提炼了疑难问题，并进行了法律解答。

■ 诉讼文书实例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第二部分不但提供了处理道路交通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真诚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您解决纠纷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理解与适用 (1)
(2011年4月22日)
-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7)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65)
(2004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8)
(2004年4月30日)
- 二、车辆和驾驶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87)
(2011年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
条例 (89)
(2000年10月22日)
- 机动车登记规定 (91)
(2008年5月27日)
-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103)
(2008年8月16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17)
(2009年12月7日)
-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 (125)
(2006年12月1日)
- 适用答疑**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应当在多长
时间内进行? (128)
2. 机动车报废的程序如何操作? ... (128)
- 三、机动车保险**
-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
例 (129)
(2006年3月21日)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试行办法 (134)
(2009年9月10日)
-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管理的通知 (138)
(2006年6月25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
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140)
(2006年6月30日)

-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144)
(2007年6月27日)
-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未取得驾驶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147)
(2007年11月29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147)
(2008年1月11日)
-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的批复 (147)
(2008年1月11日)
-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150)
(2010年1月2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费率的批复 (151)
(2007年1月18日)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理办法》的通知 (151)
(2008年12月18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155)
(2008年1月1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 (156)
(2009年3月25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承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157)
(2010年5月28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58)
(2010年2月9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交强险承保服务工作的通知 ... (159)
(2010年6月13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题的复函 (160)
(2010年3月3日)
- (二) 商业保险**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修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行业费率的批复 (160)
(2008年1月14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 (161)
(2007年9月28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161)
(2006年7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 (162)
(2004年6月17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 (163)
(2002年9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机动车因道路颠簸着火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自然”的请示》的批复 …… (163)
(1998年8月31日)

适用答疑

1.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会受到何种处罚? …… (163)
2. 交强险与商业三责险有何差异? … (163)
3.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买商业三责险? …… (164)
4. 交强险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享有何种权利? …… (164)

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及违法行为处理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 (165)
(2008年12月3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170)
(2000年2月13日)

公安部关于发布交通警察手势信号的通告 …… (172)
(2007年8月13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173)
(2008年12月20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182)
(2004年7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217)
(2005年8月23日)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218)
(2007年2月9日)

公安部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221)
(2008年7月2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223)
(2010年2月25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04) … (233)
(2004年5月31日)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 (235)
(2008年11月15日)

交通管理服务群众十项措施 …… (243)
(2009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节录) …… (244)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录) …… (248)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节录) …… (257)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 (262)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265)
(2011年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 (267)
(2009年9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1)
(2000年1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交警部门
能否以交通违章行为未处理为
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志问题的答复 (272)
(2008年11月17日)

适用答疑

1. 交通警察违规为达到国家强制
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应当如何处理? (272)
2.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应当如何处罚? (272)
3.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
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应当如何处罚? (272)
4.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
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应当如何处罚? (273)
5. 交通警察违规为非法拼(组)
装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应如
何处理? (273)
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
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
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
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
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
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
标志的,应当如何处理? (273)
7.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
驶证或行驶证上道路行驶的,应
如何处罚? (273)

五、道路交通事故

(一) 处理程序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74)
(2008年8月17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85)
(2008年12月24日)

- 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 (297)
(2004年5月20日)

预防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工作意见 (300)
(2005年8月2日)
- 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
处置程序规定 (303)
(2006年3月30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

- 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305)
(1992年12月10日)

(二) 伤员救治与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

- 指南(节录) (305)
(2007年5月3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

- 定准则(GA/T521-2004) (310)
(2004年11月19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GB18667-2002) (316)
(2002年12月1日)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26)
(1990年3月29日)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33)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GA/T 146-1996) (336)
(1996年7月25日)

(三) 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节录) (338)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

- 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
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42)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342)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42)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343)
(2001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43)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4)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349)
(2006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349)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68)
(2001年12月21日)

(四) 伤亡抚恤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

通知 (377)
(1982年6月1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377)
(2000年12月14日)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377)
(2010年12月20日)

适用答疑

1.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而不能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383)
2. 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赔偿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提起诉讼的,应当怎样处理? ... (384)
3. 当事人对于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怎样处理? (384)
4. 交通事故发生后,检验、鉴定一般应在多长的期限内完成? ... (384)
5.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具有怎样的要求? (384)
6. 因交通事故致残或者死亡的受害人的被抚养人是否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致害方赔偿? ... (385)
7. 哪些人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 (385)

证据提示

1. 交警部门作出的不能确定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结论,可否视为已作出了责任认定?当事人据此向法院起诉的应当如何处理? (385)
2.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就医治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386)
3. 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应当提供的

相关单据和证明有哪些?	(386)	若干问题的意见	(391)
4. 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赔偿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387)	(2004年12月17日)	
5. 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多少属于饮酒驾车? 多少属于醉酒驾车?	(387)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395)
6. 当事人起诉时尚未进行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 对其主张的残疾赔偿金请求应当如何处理? ...	(387)	(2005年2月2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的意见 ...	(397)
		(2005年3月2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98)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01)
		(2006年10月18日)	

六、地方规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公布《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389)		
(2007年6月12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诉讼文书实例

1.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405)
2. 民事起诉状	(407)
3. 民事上诉状	(409)
4. 民事答辩状	(412)

实用附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41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416)
伤残评定流程图	(417)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实务理赔流程图	(418)
道路交通民事诉讼流程图	(419)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420)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理解与适用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本条强调的是属地原则，即凡是入境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

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无论其是否具有中国国籍或在中国注册登记，均要遵守本法规定。

第三条^③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④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

①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3条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除国务院公安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外,根据本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他部门负责或者由其他部门与公安部门共同负责道路交通工作的情形主要有:(1)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第121条的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登记、发放号牌、行驶证、安全技术检验、发放、审验驾驶证等管理职权。在行使上述职权时要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2)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根据本法第120条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3)交通主管部门。这主要是指营运车辆的管理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道路客运经营、货运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该条例第82条同时规定:“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该决定的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许可权。此后,原建设部发布了《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其中第15项规定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条件。2004年12月27日原建设部又发出《建设部关于实行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三证的通知》,决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制度。实践中各地的做法并不完全相同。根据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城市公共交通管理职能划至新组建的交通运输部。(4)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5条第2款的规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①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

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机动车登记注册，是指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购得机动车新车后，应当依法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有效的证明、凭证资料。而车辆管理所应当接受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申请，依法审核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提交的资料，检验车辆，在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时限内，决定准予或者不予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是指拥有机动车的个人或者单位。其中的“个人”是指我国内地的居民和军人（含武警）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单位”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条；《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拖拉机登记规定》；《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9、55条；《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机动车来历证明,具体包括:(1)销售发票或者交易发票。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

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仲裁机构的裁决文书和人民法院的执行文书。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7)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8)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具体包括:(1)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2)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家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

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3)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4)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具体包括:

(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4)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其中,进口机动车是指:(1)经国家限定口岸海关进口的汽车;(2)经各口岸海关进口的其他机动车;(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4)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是指税务部门给已经办理了交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放已完税的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分为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纳税人随车携带,副本用于车辆注册登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伪造。

免税凭证是税务部门给符合免征车辆购

置税政策的车辆发放的证明,一般在免税栏上加盖免税章。

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车辆购置税主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应缴纳的税种。根据该条例的规定,购置是指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所在地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征收税款,核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简称完税证明)。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有关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除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凭证外,还应当提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此外,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修订公布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将出具合法有效证明、凭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时限缩短为2日,提高了办事效率,方便了广大群众。同时,《机动车登记规定》第9条还对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作了明确列举。

▲本条第3款规定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是指:(1)本法第120条规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的牌证发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2)

本法第 121 条规定的拖拉机的牌证发放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条^①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是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的最基本的技术性法规，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新车注册登记和在用车定期检验、事故车检验等安全技术检验的主要技术依据，同时也是我国机动车新车定型强制性检验、新车出厂检验及进口机动车检验的重要技术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检验合格标志是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是保障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车况良好的重要依据，如果不按规定放置此证，则无从判断该机动

车的车况，并且容易形成事故隐患。

▲保险标志是证明该机动车已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效凭证。2006 年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0 号）规定，交强险单证是指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证明强制保险合同关系存在的法定证明文件；交强险标志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核发的，证明其已经投保强制保险的标识。交强险标志分为内置型交强险标志和便携型交强险标志两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内置型保险标志；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便携型保险标志。

▲机动车行驶证是指经过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车辆，取得行驶资格的凭证。机动车行驶证记录有车辆类别、车主名称、厂牌名称、车身长度、宽度、高度、车厢面积、轮距、轴距、轮胎只数、尺寸、使用性质、空车质量、发动机号码、载货载客数额以及本车号牌的字母或者数字等。而且行驶证与车号牌在同一车上要一致，并且能够相互印证。通过号牌上的车号不仅可以查到该车辆所属的区域、车主情况、车型，而且还可以从行驶证上记录的号牌查证车辆号牌的真伪。

第十二条^③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4-46 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 109 条

③《物权法》第 24、180、188 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 章第 2-5 节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是指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即旧机动车交易。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提交规定的证明、凭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相应的权利义务也应当转移给新的机动车所有人。新的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一方面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对其自身权利的保护。对机动车实施登记制度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机动车转让行为属于依法应登记的民事行为,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机动车所有权的设立、变更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新的机动车所有人只有及时办理机动车过户手续,才能使自己对机动车的所有权享有法律赋予的有效保障。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是指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有关事项因主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变更,如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等。在这些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保证登记资料与机动车实际状况相适应。根据《机动车等级规定》的规定,如果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增加机动车车内装饰等情况,并且在不影响安全

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机动车用作抵押,是指机动车所有人作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在不转移对机动车的占有的情况下,将机动车作为债权的担保。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机动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机动车的价款优先受偿。对机动车设立抵押,是对机动车所有权的重大限制。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机动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作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要求机动车抵押实行登记,是为了保证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的安全。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机动车报废,是指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报废登记。本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对报废的机动车实行强制登记制度,有利于防止报废车辆上道路